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文件

浙大工院发〔2020〕5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专业 教学案例开发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工程中心，下属各分院：

经研究决定，《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开发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0年4月11日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专业 教学案例开发奖励办法（试行）

教学案例的开发和案例库建设是工程管理专业学位授权点开展专业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依托案例库建设大力推广案例教学对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为充分激发任课教师参与教学案例开发和案例库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案例开发基本要求

（一）教学案例的开发范围仅针对纳入工程管理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鼓励与校外具有丰富工程管理实践经验、特别是能参与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同堂授课的行（企）业专家联合开发教学案例。

（二）教学案例素材的选取要基于教学目的，根据研究生知识点的传授和能力素养培养目标进行筛选；素材应来源于生产组织、研究设计、经营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实践领域，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真实性、客观性。

（三）教学案例的撰写基本结构包括案例正文和使用说明两部分。案例正文侧重案例自身内容，包括案例背景、相关数据、案例特色及设计理念等；使用说明侧重教学使用计划，包括教学

过程设计、考核方法等。

（四）教学案例开发应与课程教学紧密结合、能持续运用于课堂教学；任课教师应根据案例教学的特点和教学效果持续调整课程教学大纲、更新课程教学方案。

二、配套奖励及成果归属

为充分调动任课教师参与工程管理专业案例库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对相应教学案例的开发做如下配套奖励。

（一）工程管理中心定期组织对申报开发的教学案例进行评审，凡评审通过并入选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案例库的教学案例，每个教学案例奖励 15000 元。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等机构认定的优秀教学案例，可直接入选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案例库。

（二）自行申报或经工程管理中心推荐入选“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等重要案例库的教学案例，每个教学案例奖励 30000 元（不重复奖励，如该教学案例已入选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案例库并得到奖励的，则只奖励 15000 元）。

（三）为鼓励任课教师针对自己所承担的教学课程开发教学案例并在课程教学中使用该案例，除上述奖励外，适度提高该任课教师该门课程的教学奖励系数，具体奖励措施在《浙江大学工

工程师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奖励办法》文件中另行规定。

(四)本奖励办法仅适用于成果归属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中心的教学案例，奖励金以教学酬金(税前)或资助业务经费方式发放(获奖教师自行选择)。

三、其他

(一)教学案例开发奖励和案例库建设所需经费由工程管理中心从划拨的研究生学费分成部分单独列支。

(二)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